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2號

原告 柴翔元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被告 龍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美金3萬3596元（計算式：2萬8871元+4725元=3萬3596元）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9854元（依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44元，計算式：3萬3596元×32.44=108萬9854.2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萬179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本件第一審應徵收之裁判費為39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翁嘉偉

06 附表

07

| 聲明 | 內容 | 訴訟標的價額（美金） |
|----|---|---|
| 一 | 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至114年3月24日止僱傭關係存在 | $(5000 \text{ 元} \times 5) + 3871 \text{ 元} = 2 \text{ 萬} 8871 \text{ 元}$ |
| 二 |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72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 | 4725元 |
| 三 | 被告應自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6個月期間內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美金5000元及114年3月份計算至同年月24日比例計算之薪資美金3871元 | |